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11月21日立案何凤减刑、肖桂生假释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、假释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、假释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附：1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1名罪犯假释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